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刘永政委托董事苏朝辉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常维柯委托董事俞昌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刘晓光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会议经书面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收购新加坡 ECO Industri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te Ltd 股权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拟收购 ECO Industri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te Ltd 股权，交易总价款拟不超过 24,600 万新加坡元，其中包括以 22,656.50 万新加坡元收购由 Bonland Pte Ltd 持有的 96.1% 股权，以及支付原股东借款 1,024 万新加坡元；在六个月内，如 ECO Industri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te Ltd 的股权激励机制参与者提出出售其拥有的不超过 3.9% 股权，再以不超过 919.50 万新加坡元收购由其持有的不超过剩余 3.9% 的股权；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5-069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采用内保外贷的方式进行

融资，融资金额为 1 亿美元；

2、同意公司向德意志银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 亿美元，期限一年；

3、同意首创（香港）有限公司适时根据市场情况办理利率掉期业务，锁定利率水平；

4、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5-070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朝阳门支行向六家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下属公司名称及委托贷款金额详见下表，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单位：万元

| 序号 | 下属公司名称 | 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 拟办理委托贷款金额 |
|----|------------------|----------|-----------|
| 1 | 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 100% | 2,000.00 |
| 2 | 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80% | 3,400.00 |
| 3 | 定州市中诚水务有限公司 | 90% | 4,200.00 |
| 4 | 兰陵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 100% | 2,700.00 |
| 5 | 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 100% | 5,700.00 |
| 6 | 菏泽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 100% | 4,800.00 |
| 合计 | | — | 22,800.00 |

2、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委托贷款放款决策权。

详见公司临 2015-071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同意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与下属控股子公司包头首创黄河水源供水有限公司以其自有的部分机器设备、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资产为标的物与锐添国际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金额为1.8亿元人民币，期限为5年，租息率为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

2、同意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与下属控股子公司包头市申银水务有限公司以其自有的部分机器设备、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资产为标的物与锐添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金额为1.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5年，租息率为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

3、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5-072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成都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1、同意公司和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收购由成都龙祥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赵雪林持有的成都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款共计145.9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16.72万元人民币，收购其80%股权，四川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9.18万元人民币，收购其20%股权；

2、同意在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和四川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成都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共计2,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不变，成都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4,000万元人民币；

3、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5-073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收购沧州海水淡化（香港）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以不高于8美元对价收购由阿科凌全球有限公司持有的沧州海水淡化（香港）有限公司80%股权，并承接沧州海水淡化（香港）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沧州渤海新区阿科凌新水源有限公司拥有的河北省沧州市沧州渤海新区海水淡化项目；

2、同意首创（香港）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进一步开展审计评估工作，最终收

购价格将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准，若评估结果致使收购价款高于上述金额，将再行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3、同意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完成收购后，与阿科凌全球有限公司共同对沧州海水淡化（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使得沧州海水淡化（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达到12,800万元人民币（或等额美元），其中，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增资金额约为10,240万元人民币（对应1,707万美元），增资完成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仍持有沧州海水淡化（香港）有限公司80%股权；

4、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5-07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规模为 20 亿元人民币。

2、发行期限

本次拟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期限为 3+N 或 5+N，不设具体期限限制。

3、发行利率

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前 3 个（或 5 个）计息年度发行利率保持不变，自第 4 个（或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或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公司有权于第 3 个（或第 5 个）及其后每个付息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赎回本期债券。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拟建议聘请工商银行做为主承销商，民生银行作为联席主承销商。

5、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优化债务结构、置换贷款、项目投资、补充营运资金等。

6、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7、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主要授权内容包括：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在上述发行计划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

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方案及该方案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以及相关事宜，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详见公司临2015-075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临2015-07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二、七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有效并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